

車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0.05.04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082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公會公告

地址：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承辦單位：交通局(運輸規劃科)

承辦人：李尚輯

電話：07-2299825#209

電子信箱：snocor@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03561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乙份

主旨：檢送調整「高雄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公告乙份，請公告周知。

正本：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工程科、交通工程科、運輸管理科、停車管理中心、智慧運輸中心、運輸規劃科)

市長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辦理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035612101號

附件：調整「高雄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



主旨：公告「高雄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調整。

依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3項。

公告事項：建築物內各類用途之實際數地板面積及實設停車位數與其類別門檻植之比值加總大於等於1者，提送高雄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審議；小於1者，依「高雄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製作並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書面審查，得不提送高雄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審議（如附件），並於110年5月1日起正式實施。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

- 一、 案名：_____
- 二、 本案起造人 _____ 等 人於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三、 審議階段：
都市設計階段(都市發展局) 請領建造階段(工務局)
變更設計階段(都市發展局/工務局) 其他_____
- 四、 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
 本案基地樓地板面積為_____m²；停車位數共_____位(含轉換)；
 符合下列第_____類建築物用途提送交通影響評估之規定。

單位：m²；停車位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提送門檻	
		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數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4,000	150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48,000	360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48,000	180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60,000,	200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之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其他	建管法令規定須提送	

※注意事項：

1. 基地涉及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以總量計算，不得依分區開發面積不足而省略評估；如屬分期開發者，第二期以後開發時應合併前各期已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辦理評估，報告中應針對前一期開發量加以檢討。

2. 表中之「停車位數」=基地實設之小汽車停車位數+(機車停車位總數/5)+(大型車停車位總數*2)。
3. 只要「樓地板面積」或「停車位數」其中一項超過表中之門檻值及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審議。
4. 基地涉及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以總量計算，不得依分區開發面積不足而省略評估；如屬分期開發者，第二期以後開發時應合併前各期已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辦理評估，報告中應針對前一期開發量加以檢討。
5. 建築物內各類用途之實際樓地板面積及實設停車位數與其類別門檻值之比值加總小於1者(計算方式如下)，依「高雄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製作並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書面審查，得不提送高雄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審議。

(1)樓地板面積與門檻比值計算：

$$\frac{\text{第一類總樓地板面積實際規劃數量}}{24000} + \frac{\text{第二類總樓地板面積實際規劃數量}}{48000} + \frac{\text{第三類總樓地板面積實際規劃數量}}{48000} + \frac{\text{第四類總樓地板面積實際規劃數量}}{60000} < 1$$

(2)實設停車位數與門檻比值計算：

$$\frac{\text{第一類實際停車格位規劃數量}}{150} + \frac{\text{第二類實際停車格位規劃數量}}{360} + \frac{\text{第三類實際停車格位規劃數量}}{180} + \frac{\text{第四類實際停車格位規劃數量}}{200} < 1$$